

4.2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人民医院的（紫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智能检测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紫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智能检测系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惠医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陕西惠医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